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煤炭

本集團過往曾向江蘇國信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多家電力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於2007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與江蘇國信成立陳家港電力的決議案。於陳家港電力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陳家港電力55%股權，因此陳家港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江蘇國信將持有陳家港電力其餘45%股權，江蘇國信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國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江蘇國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2) 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煤炭

本集團過往曾向天津津能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多家電力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於2007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與天津津能成立津能電力的決議案。於津能電力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津能電力65%股權，因此津能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天津津能將持有津能電力其餘35%股權，天津津能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津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津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集團僅須就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煤炭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能源業務，包括向電力廠及電力公司等客戶供應煤炭。本集團過往曾向江蘇國信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多家電力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為規範及加強其合約關係的中央監控，本公司已尋求與隸屬單一企業集團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與江蘇國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多項個別煤炭供應安排，與江蘇國信訂立日期為2007年8月21日的框架協議。

於2007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與江蘇國信成立陳家港電力的決議案。於陳家港電力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陳家港電力55%股權，因此陳家港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江蘇國信將持有陳家港電力其餘45%股權，江蘇國信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國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江蘇國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2,580,000元、人民幣1,089,440,000元及人民幣1,382,220,000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將會持續，且基於對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的日後需求的內部估計，本公司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11,825,000元、人民幣3,578,598,750元及人民幣4,115,388,600元，該等金額因此定為交易的年度上限。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參照過往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煤炭的每年銷售額及近年煤炭價格不斷上升後釐定。與協議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交易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僅須就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更改續訂協議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同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同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江蘇國信集團之間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2). 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煤炭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能源業務，包括向電力廠及電力公司等客戶供應煤炭。本集團過往曾向天津津能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多家電力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為規範及加強其合約關係的中央監控，本公司已尋求與隸屬單一企業集團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與天津津能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多項個別煤炭供應安排，與天津津能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20日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規定，供應煤炭的價格須根據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交易的日常過程中達成的相關地區市場價格釐定，或根據任何訂約方在相關時間及相關地區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交易的日常過程中獲得的價格釐定。

於2007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與天津津能成立津能電力的決議案。於津能電力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津能電力65%股權，因此津能電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天津津能將持有津能電力其餘35%股權，天津津能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津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津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310,000元、人民幣474,540,000元及人民幣574,610,000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將會持續，且基於對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日後需求的內部估計，本公司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0,000元、人民幣1,587,000,000元及人民幣1,825,050,000元，該等金額因此定為交易的年度上限。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參照過往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煤炭的每年銷售額及近年煤炭價格不斷上升後釐定。與協議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交易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僅須就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更改續訂協議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同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同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天津津能集團之間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有關本公司、江蘇國信及天津津能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電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用於配煤及轉售。

江蘇國信為國有獨資企業。江蘇國信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轉讓、投資、業務指派及資產重組。

天津津能主要從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火電、氣電及可再生電力）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家港電力」	指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信集團」	指	江蘇國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津能電力」	指	天津國華津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天津津能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天津津能集團」 指 天津津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07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雲公民先生、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